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於本(105)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三)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 1 天，請各單位視實際情形留守必要之行政人力。
- 本校第五屆第 5 次勞資會議定於 10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可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一案。(教育部 105.09.0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5269 號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點閱](#))
  - ❖ 自 105 年 08 月 19 日起，教育部不受理持哥斯大黎加英培爾大學 (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 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教育部 105.08.19 臺教高(五)字第 1050115876 號函)
  - ❖ 本校 105 年 08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50013487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事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一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及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教師赴大陸地區講學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3 規定辦理，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教育部 105.08.2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4909 號函)。
  - ❖ 本校 105 年 09 月 06 日興人字第 1050014135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為鼓勵大專校院致力於產

學合作並發展衍生新創，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之疑義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5.05.16 臺教人處字第 1050063495 號函)。

- 一、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創業，並透過法規調適期提供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為進一步強化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之誘因，公立大學未兼行政職教師得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不受本部 62 年及 87 年函釋有關教師持股 10%之限制，另私立大學教師投資持股依校內規範及教師聘約而定，亦不受該 2 函釋限制。
- 二、有關學校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教育部 105.09.1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5873 號函)
- ❖ 關於同性伴侶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一案，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應依勞動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071 號函釋規定辦理，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所稱「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教育部 105.09.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081 號函)
-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08 月 2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1166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另為避免教師於寒、暑假復職，俟次學期開學後再續申請留職停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並分款明定。
  - (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爰增列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必要時得依第 6 條第 6 項規定，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
  - (三)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第 6 條增列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得組成諮詢小組並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轄屬高雄農場提供軍公教特惠專案一案，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105.09.12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8248 號書函)
- ❖ 為使學校同仁瞭解目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教育部 105.09.13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9484 號書函)
-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為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及「建構完善保母照顧系統」，製作廣告推廣「托育公共化完善幼兒照顧環境」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教育部 105.09.13 臺教新字第 1050129446 號書函)

# 托育公共化 完善幼兒照顧環境

推動「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  
透過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等措施，  
預期達成109年全國2至5歲幼兒  
入園率達60%，其中40%進入  
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的目標

提升婦女勞參率 提高生育率

建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  
針對0至2歲的幼兒需求，增加社  
區保母訓練及提供保母支持  
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 ➤ 聘僱人員相關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基於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係為私法上之僱用關係，爰其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126條，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並依同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起算。（教育部105.09.02臺教秘（一）字第1050122966號函）
- ❖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等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105.09.09臺教秘（一）字第1050125709號函）
- ❖ 勞動部105年0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生效。「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7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12日：
  - 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即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
  - 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
  - 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連續工作逾6日者，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黃秀雅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5.08.29
張麗月	到職		產學營運總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5.09.01
劉彥君	到職		秘書室 行政組員	105.09.01
林安庭	到職		體育室 事務助理員	105.09.01
游佳玲	離職	體育室 事務助理員		105.08.31
鄭惠文	離職	應用數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5.08.31
王桂香	辭職	化學工程學系助教		105.09.01
陳森田	退休	森林學系 工友		105.09.01
蔡政仁	移撥(出)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工友		105.09.01
張喬棠	退休	總務處事務組 工友		105.09.13

##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太極拳社訂於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假本校體育館辦理「教職員工防身術」，請同仁踴躍參加。(請點閱)